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晋政地（挂）字〔2022〕15号

关于长治市上党区二〇二一年度第一批 增减挂钩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长治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长治市上党区二〇二一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长政征土字〔2021〕（挂）第16号）收悉，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党区征收集体建设用地26.4282公顷。建设用地涉及郝家庄镇信义村等4个乡镇（街办）8个村土地，具体位置按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6.4282公顷，作为长治市上党区二〇二一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